**参考**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买 方：**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采购方 (甲方):**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

**鉴证方（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合同及服务内容**

“（项目编号： ）合同总预算为**人民币： ，**由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以（全部分项一个批次）总计价格： ，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按照采购方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第三条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五条合同、履约保证金、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中分项检测项目报价清单,分项检测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购样费、服务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履约保证金卖方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分包总金额的8%），待合同期满并无履约责任时，无息返还给中标单位。

3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分配的抽检计划中的检验品种、检验项目、检验批次以及乙方的分项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总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单位为：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 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系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

(5) 有权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并依据考核结果分配检测任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服务要求：

（1）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5%。

（2）每月18日之前汇总完成上月抽样信息汇总工作，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自抽检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的报告录入、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

（4）中标单位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稽查办案抽检、监督风险抽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

（5）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不能超过10个批次）、样品信息（一个季度内，同一批次样品不能超过1批次，如有样品信息填写错误必须重新填写采样单或签字盖章），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食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6）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7）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必须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

（8）食用农产品抽样过程中抽样单应注明农产品产地。

（9）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0）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中标人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1）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2）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取消中标人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以上条款，首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将以约谈方式解决，再次发生，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月抽检费用总金额的10%，之后如再次出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或永久停止委托中标人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4）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时完成甲方每月下达的监督抽检计划，对于配合不力，影响抽检任务进度的，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月抽检费用总金额的20%。

2.任务分配：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各中标人的资质、业绩、特长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来分配任务。

（2）各抽检机构抽检完成任务量按任务安排批次结合实际上传至国抽系统的数量为准。

（3）对于采购人的任务，中标人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采取以下措施:

1）中标人第一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2）中标人第二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处罚并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待期满后，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3）中标人第三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永久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3.验收

（1）交收检验：中标单位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月（次）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检验验收报告；

C.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管理规范等

4.服务质量保证

4.1 中标单位保证完成市局对区（县）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4.2 中标人保证完成2023年度抽检任务。

4.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辅材必须是用合格的工艺，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5.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 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接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分配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乙方工作方式**

1、乙方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并保证样品在4个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 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24小时内送达至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造成危害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危害, 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而作出的错误处理的, 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付检验报告单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退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法律事实,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对于由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无法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成或者解除本协议。

3、服务商本次所报单价两年内有效,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本年度合同和食品全监督抽检一年招标两年使用协议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开展年度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合同到期前是否由乙方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服务，如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将按照本次所报单价以及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 份,监督管理部门及鉴证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周至县瑞光路125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供 货 范 围

|  |  |
| --- | --- |
| **名称** |  |
| **服务周期** |  |
| **交货地点** |  |
| **甲方联系人** |  |
| **乙方联系人** |  |

**附件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数量** | **检测方法执行标准** | **备注（投标文件）**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